

合同签署完毕, 申请召开启动会, 申办方/CRO 公司应着手按合同规定支付首笔款

研究者取得付款凭证
OA 完成开票及入账
分配

上海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账户信息
1. 账户名: 上海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
2. 开户行: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支行
3. 帐号: 03858900040060294

PS: 1. 付款后, 付款方不将付款凭证发送给研究者申请开票, 研究者将无法知晓该笔款已到账。
2. 伦理委员会审查费另行单独打款, 并告知伦理委员会秘书。

专业组获取经费本
(经费支出权限)

财务科开账开票(GCP
经费管理系统)

开票:

1. 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(请先核对合同相关条款):
 - 1) 请先填写《上海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税票开票申请表》见附件一;
 - 2) 将“项目合同+ 付款凭证+ 《上海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税票开票申请表》”压缩打包成文件包 (文件名为: 项目编号, 如: GKT454), 发给研究者;
 - 3) 申请开票后约 30 个工作日可取票, 取票请持付款凭证, 联系研究者或财务科前台领取;

附件一:

上海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税票开票申请表

申请科室	药物临床试验机构办公室		
申请日期*	XXXX 年 XX 月 XX 日		
经办人	XX		
开票人	某某	联系电话	
开票项目名称*	XXXXXXXXXXXXXXXXXXXX (全称)		
开票金额*	¥149,900,000.00		
发票类型*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增值税普通发票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增值税专用发票		
税费资金来源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行政经费		
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课题 (项目) 经费 经费本代码 (项目编号): GKT		

	□其他 请具体说明:
开票信息*	单位名称: 税号: 地址: 电话: 账号: 开户行:
科室负责人签字	
备注	增值税发票税费由中心统一垫付, 根据税务申报核定数, 由财务科按照申请表中列明的资金来源分别发起税费支出审批流程, 从相应渠道扣款, 请保证资金额度。

1. 我中心财务帐号信息详见附件二，目前我中心临床使试验不提供事业单位收据，均为电子发票，开票需联系经办研究者 OA 操作，如贵公司财务要求必须要开增值税发票，相关税点为 6.66%；收据内容一般为“临床试验费”，为确保您能及时获得发票，请您及时与研究者的联系，请将支款凭证扫描后发送至机构办邮箱或干事工作邮箱（见附件一）。建议在汇款时，将伦理委员会审查费另行单独打款，并告知伦理委员会秘书。

2. 附件二、财务信息：

3. 新账户名：上海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
4. 新开户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支行
5. 帐号：03858900040060294
6. 备注栏：付款凭证邮件请注明公司和项目信息、第几笔款，默认事业单位往来票据，如需开具专票请填写开票信息表，发送机构办公共邮箱 **jigouban@126.com:**
7. 打款公司名称：
8. 纳税人识别号：
9. 地址、电话：
10. 开户行及账号：